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9.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以下统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0.4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42%。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17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18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以95.55元/股的价格向5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55元/股调整为9.3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18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回购数量共计80.7万股。

9.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黄建功已身故，邓燕雪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2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9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7.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1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二期不可解锁部分7.1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9.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9.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调整依据

（一）调整依据

1.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2.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身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回购。

综上，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合计股份数为2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97,655,918元减少为697,626,918元。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合计29万股限制性股票无需调整。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六章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股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故此，对于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同时扣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0.51元/股；对于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12.95元/股，同时扣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0.34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30782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万股；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9人已身故，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9万股，回购价格为12.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9人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8万股，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已身故，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9万股，回购价格为12.98元/股。上述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247,133	29,000		34,218,13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730,633			5,730,633
3.其他内资持股	28,480,500	29,000		28,451,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480,500	29,000		28,451,500
4.外资持股	36,000			36,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36,000			36,000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3,408,785			663,408,785
1.人民币普通股	663,408,785			663,408,7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97,655,918	29,000		697,626,918

六、回购对公司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447,000股调整为21,369,000股。公司股本总额由697,655,918股调整为697,626,918股。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光迅科技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减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投保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人民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万人民币；人身意外险保额100万人民币。

4.保费：合计不超过10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5.保险期限：每年度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相关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董监高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下属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对服务范围、服务限额、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约定，确保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的成员单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因同受中国信科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存南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37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1362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使用成员单位的闲置资金进行同业拆借；（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十一）为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100%的股权。

（2）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财务公司以“立足集团、创新发展”为经营宗旨，致力于为集团所属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专业化金融服务，并以管理和市场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增强集团资金调控能力，构建覆盖全集团范围的资金集中管理平台，进一步提高资金集中度，有效降低集团财务成本，提高内部资金、资源的使用效率和效益，通过内外资源的整合，助推集团产业链的不断拓展和完善，为打造信息通信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集团公司提供权为完善的金融服务支撑。

目前财务公司已开展的业务主要为本外币存款、结算、信用鉴证、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及票据承兑、保险代理、财务顾问等业务。此外，财务公司还拥有了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财务公司全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和聘请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主办会资资质。

2018年－2020年，财务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平稳运行，支付结算无差错，各项风险监控指标表现良好，近3年平均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比例均高于最低监管标准和行业平均水平；不良贷款率为0，资产结构持续优化，信贷及投资等资产质量良好，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稳步推进，持续增强财务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公司日常运行和开展各类业务提供了更好的系统支撑。

（3）财务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财务公司与其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7.8亿元,所有者权益12.56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2743万元,利润总额5,220.12万元,净利润3,968.86万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会根据公司及成员单位自身提供款项收付及其他业务的要求为其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1.结算服务:指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成员单位指令提供付款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等；

2.存款服务:指公司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3.信贷服务:指财务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及成员单位业务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

4.其他金融服务:指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二）定价基本原则

1.财务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和财务公司向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标准；

2.公司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和集团公司及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3.财务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和财务公司向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标准.

（三）交易限额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具商业汇票、保函等其他贷款业务总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四）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双方需提前协商,到期终止协议或办理续签协议事项.

（五）生效条件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风险评估情况

天眼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在财务公司进行存款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和《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应急风险处置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集团公司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独立于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管理流程有较为深入的认识,沟通更有效率,可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较商业银行更方便、更高效的金融服务。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便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选择权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该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便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选择权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拟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在日常经营需要,协议中约定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128,985万元（不含税），上年同类交易总金额43,143.22万元（不含税）。

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在公司的三名关联董事全少华先生、吴海波先生、罗锋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不含税）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不含税）	截止至2021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0,000,000.00	976,828.18	9,247,803.10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40,000,000.00	7,508,001.71	28,941,439.61
	美国英光通信有限公司（U.S.Meiguang Telecommunication Inc.）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4,500,000.00	1,036,420.33	3,034,030.06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5,000,000.00	4,265,091.22	16,082,656.84
	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000,000.00	36,407.08	588,789.44
	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500,000.00	53,097.36	53,761.06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000,000.00		1,689,989.14
	武汉光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000,000.00	270,126.04	1,651,490.67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5,000,000.00	1,904,127.44	17,857,475.65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000,000.00	287,127.43	1,474,734.53
	小计			113,000,000.00	16,337,226.79	80,622,170.1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0.00	73,030,676.69	292,619,897.80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0	36,612.52	563,080.58
	烽火海洋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0		466.20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0	574,794.69	1,230,946.89
	武汉虹信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0	663,716.82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00		3,909.29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	7,964.60	175,929.2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4,000,000.00		2,506,991.92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0		
	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0	81,782.30	459,031.88
	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		
	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	24,629.00	73,560.76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6,000,000.00	1,369,858.38	4,667,046.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00	572,902.87	12,718,600.00
	武汉维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000,000.00	967,292.03	1,454,131.86
	武汉烽火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500,000.00	177,079.65	1,245,685.85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800,000.00	252,964.60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3,000,000.00	440,678.64	5,922,914.07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		
	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	95,230.08	47,601.78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		
	深圳市虹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929.20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		
	武汉烽火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		22,390.23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		
	武汉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		
	小计	--		562,850,000.00	78,286,182.87	323,713,114.2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协商定价	20,000,000.00	3,097,728.10	13,329,037.88
	武汉同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绿化、保洁、物业管理	协商定价	3,500,000.00	744,295.56	2,667,032.38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8,000,000.00		2,400,000.00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物业费、电费、房租、设备租赁	协商定价	12,000,000.00	998,964.66	7,894,129.32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2,000,000.00	198,301.87	806,698.11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协商定价	500,000.00		
	湖北卷楚天云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1,500,000.00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协商定价	500,000,000.00		
	小计			547,500,000.00	5,039,290.19	27,096,897.6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6,500,000.00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5,000,000.0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20,000,000.00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35,000,000.00		
	小计			66,500,000.00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2020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9,247,803.10	22,000,000.00	0.18%	-57.96%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8,941,439.61	80,000,000.00	0.58%	-63.82%	
	美国英光通信有限公司（U.S.Meiguang Telecommunication Inc.）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3,034,030.06	8,000,000.00	0.06%	-62.07%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6,082,656.84	30,000,000.00	0.32%	-46.39%	
	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588,789.44	1,000,000.01	0.01%	-41.12%	
	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53,761.06	2,000,000.00	0.00%	-97.31%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689,989.14	6,000,000.03	0.03%	-71.83%	
	武汉光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651,490.67	2,000,000.03	0.03%	-17.4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7,857,475.65	18,000,000.00	0.39%	-0.79%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474,734.53	2,000,000.03	0.03%	-26.26%	
	小计			80,622,170.10	171,000,000.01	1.61%	-52.85%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92,619,897.80	500,000,000.00	5.48%	-41.48%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63,080.58	60,000,000.01	0.01%	-99.06%	
	烽火海洋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466.2	3,000,000.00	0.00%	-99.98%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230,946.89	2,000,000.02	0.02%	-38.45%	
	武汉虹信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500,000.00	0.00%	-100.00%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909.29	500,000.00	0.00%	-99.22%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	0.00%	-100.00%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75,929.20	500,000.00	0.00%	-64.81%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	0.00%	-100.00%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506,991.92	5,000,000.05	0.05%	-49.86%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	0.00%	-100.00%